

新丰县财政局文件

新财农〔2020〕6号

关于下达 2020 年省级涉农专项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

县有关单位：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实施方案(试行)》(粤府〔2018〕123号)、广东省涉农办《广东省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深化涉农资金统筹整合改革实施意见的通知》(粤涉农办〔2019〕18号)、韶关市财政局《关于转提前下达 2020 年省级涉农专项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韶财农〔2019〕155号)文件精神,经新丰县涉农资金整合领导小组会议决议,现将 2020 年省级涉农专项转移支付资金下达给你们(详见附件),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业务主管部门请尽快将资金落实到具体项目和实施主体，加快项目实施并形成实际支出，确保专款专用，同时加强绩效管理。

二、本次下达的资金，支出均按实际用途列支，原则上在“213 农林水支出”科目下列支，经济分类科目按实际用途列编。年终编报支出决算。

附件：新丰县 2020 年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分配情况表



信息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抄送：区毅明县长、曾军副书记、刘国洪副县长、潘文辉常委、廖功文常委

新丰县财政局办公室

2020年2月27日印发
